

# 河北师范大学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

## 关于开展职能部门审核评估工作专项汇报的通知

各相关职能部门：

近日，根据省教育厅的统一安排，确定我校接受专家线上评估的时间为5月8日至5月28日，专家入校评估的时间为6月4日至6月7日。为扎实推进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结合评建工作实际情况，学校决定开展相关职能部门评建工作推进情况的专项汇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汇报部门

依据《河北师范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任务分解表》中所涉及的职能部门，分成三个组别：

一组：党委办公室、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处、财务处、国际合作交流中心、教师发展中心；

二组：党委宣传部、团委、发展规划处、科技处、社科处；

三组：党委组织部、国有资产委员会办公室、信息化中心、图书馆、校医院。

### 二、汇报内容

上述职能部门要逐条对标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的指标体系详细说明（见附件），紧密围绕本科人才培养，全面深入梳理与总结近三年工作情况，结合自评报告的内容，着重阐述工作的优势、成绩、做法与经验，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说明主要表现，分析产生问题的根源，并提出下一步整改举措。

### 三、汇报要求

1. 各职能部门要深刻理解审核评估指标体系的内涵，把握审核评估的重点要求，系统总结与整合本部门工作，按照审核评估指标体系逐条以PPT形式汇报，不得以简单的年度工作总结的形式进行汇报。汇报时间为4月9日-4月12日，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各部门要形成文字材料，汇报前提交至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

2. 结合各部门的工作职责与78个审核要点的紧密度、关联度，每个部门的汇报时间分别为：一组部门为10分钟，二组部门为8分钟，三组部门为5分钟。

### 四、参加人员

部分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成员单位负责人。

附件：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详细说明

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

2024年3月29日

附件

##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详细说明

(第二类第一种)

### 1. 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

#### 1.1 党的领导

审核重点:

1.1.1 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治校,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所采取的举措及取得的成效,特别是党的全面领导对学校高质量发展的引领作用。(牵头部门:党委办公室)

1.1.2 学校是如何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是否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工作的根本标准,如何体现,所采取的具体举措及取得的成效。(牵头部门:党委办公室 配合部门:教务处、人事处)

支撑材料目录:列出能够证明上述自评结果的相关材料目录索引,如学校在加强党的领导方面出台的制度文件;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方面的成果、典型案例;相关会议或宣传报道材料,具体材料视专家需要时提供。

如参评学校 2021 年以来接受了上级党组织的巡视,学校只需对照评估指标体系的内涵要求进行自我梳理,专家组将直接采用中央巡视或省部级巡视中对学校坚持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相关巡视成果及学校整改进展情况(含问题清单),学校也无需提供相关支撑材料。

#### 1.2 思政教育

审核重点:

1.2.1 学校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思政[2020]1号)精神,构建思政教育工作体系情况如何?学校如何开展“三全育人”工作成效如何。(牵头部门:党委宣传部 配合部门:学生处、教务处、校团委)

1.2.2 学校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思政课程建设方面的做法及成效:按要求

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课程、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指示、《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6号）情况。（**牵头部门：马克思主义学院** **配合部门：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人事处、党委组织部、财务处**）

【必选】思政课专任教师与折合在校生比例 $\geq 1:350$

【必选】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与全校师生人数比例 $\geq 1:100$

【必选】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geq 20$ 元

【必选】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geq 40$ 元

1.2.3 学校贯彻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教高[2020]3号）精神，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建设、教学名师和团队建设方面的举措及成效（包括经费投入、教师进修培养、激励机制等）。（**牵头部门：教务处** **配合部门：各教学单位**）

1.2.4 学校在师生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方面负面问题的预警机制、应对处置措施及实施情况。（**牵头部门：人事处** **配合部门：学生处、各教学单位**）

（学校可通过必选定量指标达标情况、自选定量指标及常模数据比较情况，阐述学校的优势与成绩、做法与经验。）

支撑材料目录：列出能够证明上述自评结果的相关材料目录索引，如学校在思政教育方面的制度文件；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思政课程建设方面的统计分析资料；课程思政的典型案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建设等资料；师生在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方面出现负面问题情况应对及处理情况，具体材料视专家需要时提供。

### 1.3 本科地位

审核重点：

1.3.1 学校在坚持“以本为本”，把本科教育放在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教育教学的基础地位、新时代教育发展的前沿地位情况；学校在营造党委重视、校长主抓、院长落实的本科教育良好氛围方面所采取的举措及实施成效。（**牵头部门：党委办公室** **配合部门：学校办公室、各教学单位**）

1.3.2 学校是否已落实了“四个回归”？如何体现？学校在引导学生求真学问，引导教师热爱教学、倾心教学、研究教学，潜心教书育人方面所采取的举措及取得的成效。

**（牵头部门：教务处 配合部门：学生处、人事处、各教学单位）**

1.3.3 学校把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放在优先发展地位的体现，包括经费安排，资源配置，教师引进、职称评聘、绩效考核等方面的机制体制建设。**（牵头部门：财务处 配合部门：教务处、人事处、国有资产委员会办公室）**

**【必选】**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geq 1200$ 元（备注4）

**【必选】**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统计要求见备注4）

**【必选】**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所占比例（要求见备注5）

**【必选】**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要求见备注6）

1.3.4 学校各职能部门落实“以本为本”、做到“八个优先”，围绕教学中心地位开展服务工作情况、年度考核情况；本科教学工作在院系、教师年度考核中所占比重情况。**（牵头部门：发展规划处 配合部门：各职能部门）**

（学校可通过必选定量指标达标情况、自选定量指标及常模数据比较情况，阐述学校的优势与成绩、做法与经验。）

支撑材料目录：列出能够证明上述自评结果的相关材料目录索引，如学校在落实本科地位方面制订出台的制度文件；党委会专题研究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会议记录、各级领导听课记录；学校开展新时代教育思想大讨论的相关材料；学校教师引进、职称评聘、绩效考核等制度文件；近三年学校在教学方面的经费投入情况，院系、教师年度考核情况等，具体材料视专家需要时提供。

#### 1.4 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下一步整改举措

审核重点：

对标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新时代国家对高水平一流大学本科人才培养要求，包括《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思政[2020]1号）精神、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精神、《教育部关于推动高校形成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教高[2017]8号）精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精神等，以及通过必选定量指标达标情况、自选定量指标及常模数据比较情况，分析学校在办学方向与落实本科地位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什么？问题表现是什么？产生问题的根源是什么？以及下一步如何改。

## 2.培养过程

### 2.1 培养方案

审核重点：

2.1.1 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与学校办学定位、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间的契合度；人才培养方案中体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要求情况。（**牵头部门：教务处** **配合部门：各教学单位**）

2.1.2 学校培养方案是否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国家标准（基本标准）要求、是否融入行业标准（特色标准）、是否体现学校定位（个性化标准）；培养方案是否体现了产出导向理念，即根据培养目标制定毕业要求、根据毕业要求构建与之相适应的课程体系。（**牵头部门：教务处** **配合部门：学生处、各教学单位**）

【必选】学生毕业必须修满的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数 $\geq 2$  学分

【必选】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 $\geq 32$  学时

2.1.3 专业培养方案是否突出了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特色。应用型人才培养突出强化实践教学，突出实验实训内容的基础性和应用性，培养学生的知识应用能力和实践动手能力。（**牵头部门：教务处** **配合部门：各教学单位**）

学校可通过必选定量指标达标情况、自选定量指标及常模数据比较情况，阐述学校的优势与成绩、做法与经验。

支撑材料目录：列出能够证明上述自评结果的相关材料目录索引，如学校学科专业发展规划、学校人才培养方案汇编等，具体材料视专家需要时提供。

### 2.2 专业建设

审核重点：

2.2.1 学校专业设置、专业建设与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契合情况。对于应用型人才培养，专业设置与专业建设要与国家需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发展对应用型人才需求相契合。（**牵头部门：教务处** **配合部门：各教学单位**）

【必选】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近三年新增专业数

【可选】近三年停招专业数

2.2.2 学校深化本科专业供给侧改革，建立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专业设置标准和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情况。对于应用型人才培

养要阐述如何围绕产业链和创新链设置专业、建设专业、调整专业。（**牵头部门：教务处**）

2.2.3 学校主辅修、微专业和双学士学位培养制度建设、学生数量等情况；复合型人才培养的成效。（**牵头部门：教务处 配合部门：各教学单位**）

（学校可通过必选定量指标达标情况、自选定量指标及常模数据比较情况，阐述学校的优势与成绩、做法与经验。）

支撑材料目录：列出能够证明上述自评结果的相关材料目录索引，如学校专业建设规划；学校制订出台的专业建设方面的制度文件；学校专业设置、布局情况统计分析；学校近三年辅修、微专业和双学士学位学生人数，具体材料视专家需要时提供。

## 2.3 实践教学

审核重点：

2.3.1 学校实践教学体系的建设思路与主要内容，推进实践教学改革措施及实施效果。（**牵头部门：教务处 配合部门：各教学单位**）

【必选】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人文社科类专业 $\geq 15\%$ ，理工农医类专业 $\geq 25\%$ ）

【必选】国家级、省级实践教学基地（包括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工程实践基地、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等）数

2.3.2 学校与科研院所或企业、行业单位合作共赢、开放共享的实践育人机制建设，支撑本科人才培养的效果情况。对于应用型人才培养要阐述与企业、行业单位共建实习实训基地情况。（**牵头部门：教务处 配合部门：各教学单位**）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实验教学中心数

2.3.3 学校对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开题、答辩等环节的全过程管理要求，对形式、内容、难度的严格监控情况及实际完成质量情况。对于应用型人才培养，要阐述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自行业企业一线需要情况，以及聘请行业企业专家参与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实行校企“双导师”制情况。（**牵头部门：教务处 配合部门：各教学单位**）

【必选】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 $\geq 50\%$

（学校可通过必选定量指标达标情况、自选定量指标及常模数据比较情况，阐述

学校的优势与成绩、做法与经验。)

支撑材料目录：列出能够证明上述自评结果的相关材料目录索引，如学校制订的实践教学方面的制度文件；学校设计性、综合性实验开设与实验室开放情况统计；近两年毕业论文（设计）选题一览表，包括选题来源情况统计分析等，具体材料视专家需要时提供。

## 2.4 课堂教学

审核重点：

2.4.1 学校推动课程教学从“以教为中心”向“以学为中心”的转变，促进教与学、教学与科研的紧密结合情况；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推进教学内容及考试评价方法改革情况。（**牵头部门：教务处** **配合部门：各教学单位**）

2.4.2 学校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技术在教学和管理中的应用，推动“互联网+高等教育”新形态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以及加强信息化教学环境与资源建设情况。（**牵头部门：教务处** **配合部门：信息化中心、各教学单位**）

2.4.3 学校建立健全教材管理机构和工作制度，依照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选用教材情况；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以及在教材选用工作出现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牵头部门：教务处** **配合部门：各教学单位**）

【必选】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与学校应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的比例

【可选】近五年公开出版的教材数

（学校可通过必选定量指标达标情况、自选定量指标及常模数据比较情况，阐述学校的优势与成绩、做法与经验。）

支撑材料目录：列出能够证明上述自评结果的相关材料目录索引，如学校在课堂教学改革方面出台的制度文件或实施方案；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选用程序的制度规定；学校开展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方面的支撑材料等，具体材料视专家需要时提供。

## 2.5 卓越培养

审核重点：

2.5.1 学校在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及其取得的成效。对于应用型人才培养，要阐述如何推进产教融合卓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实践。（**牵头部门：**



**教务处 配合部门：各教学单位)**

2.5.2 学校课程体系整体设计的思路；公共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等各类课程结构的优化情况，以及课程建设规划情况。（**牵头部门：教务处 配合部门：各教学单位)**

**【必选】**本科生均课程门数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共同讲授的课程数

2.5.3 学校在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以及围绕“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开展教研教改项目建设的举措及实施成效。（**牵头部门：教务处 配合部门：各教学单位)**

2.5.4 学校推动一流专业建设的举措及取得的成效。（**牵头部门：教务处 配合部门：各教学单位)**

2.5.5 学校推动一流课程建设的举措及取得的成效。（**牵头部门：教务处 配合部门：各教学单位)**

2.5.6 学校推动出台的优秀教材建设举措及实施成效。（**牵头部门：教务处)**

学校可通过必选定量指标达标情况、自选定量指标及常模数据比较情况，阐述学校的优势与成绩、做法与经验。

支撑材料目录：列出能够证明上述自评结果的相关材料目录索引，如学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方面的建设规划和制度文件；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方案；一流专业建设、一流课程建设规划与建设方案；优秀教材建设规划；推动改革出台的相关政策等，具体材料视专家需要时提供。

## **2.6 创新创业教育**

审核重点：

2.6.1 学校构建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体系情况，以及是否有效运行；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建设情况，包括科研基地向大学生开放情况、大学生创新创业与社会需求对接平台等。（**牵头部门：学生处)**

2.6.2 学校将创新创业教育融于人才培养方案，面向全体学生所开展的因材施教、强化创新实践情况、推动举措与实施成效。（**牵头部门：学生处 配合部门：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2.6.3 学校创新创业的氛围情况；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教育的积极性以及取得的成果。

**（牵头部门：学生处）**

**【必选】**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及比例

**【必选】**“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

**【可选】**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学生人次数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学校可通过必选定量指标达标情况、自选定量指标及常模数据比较情况，阐述学校的优势与成绩、做法与经验。）

支撑材料目录：列出能够证明上述自评结果的相关材料目录索引，如学校在创新创业教育方面制订出台的制度文件；学校高水平教师指导本科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的有关材料；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本科生参加国内外大赛的获奖项目、本科生发表的论文及获批国家发明专利等统计表；本科生创业典型材料等，具体材料视专家需要时提供。

### 2.7 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下一步整改举措

审核重点：对照国家对人才培养的各项要求，以及通过必选定量指标达标情况、自选定量指标及常模数据比较情况，分析学校在人才培养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什么？问题表现是什么？产生问题的根源是什么？以及下一步如何改进。

## 3.教学资源与利用

### 3.1 设施条件（我校非首次参评无需阐述）

### 3.2 资源建设

审核重点：

3.2.1 对于应用型人才培养，要阐述结合行业企业实际，健全资源共享机制，建设课程资源库、真实项目案例库，推动将行业企业优质资源转化为教育教学内容情况。

**（牵头部门：教务处）**

3.2.2 学校教材建设情况。对于应用型人才培养，要阐述如何组织教师面向行业企业实际，结合产业发展需要编写教材，增强教材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牵头部门：教务处 配合部门：各教学单位）**

3.2.3 学校促进学生个性化学习、开放式学习和泛在学习，借助物联网技术、云计算技术和智能技术，建设适应“互联网+”课程教学需要的智慧教室、智能实验室建设情况及其使用效果。**（牵头部门：教务处 配合部门：各教学单位）**

3.2.4 学校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开拓和有效利用各类教学资源情况。对于应用型人

人才培养，要阐述将产业技术发展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将产学研合作项目转化为实验项目或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的情况。（**牵头部门：科技处、社会科学处** **配合部门：各教学单位**）

支撑材料目录：列出能够证明上述自评结果的相关材料目录索引，如学校教学资源建设与利用方面制订的制度文件、科研反哺教学方面的激励政策；学校“互联网+”教学资源建设、高水平教材建设、智慧教室建设、智能实验室建设及学科资源、科研成果转化方面的总结材料，具体材料视专家需要时提供。

### 3.3 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下一步整改举措

审核重点：学校在教学资源条件、资源建设与利用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什么，问题表现是什么？产生问题的根源是什么？以及下一步如何改进。

## 4. 教师队伍

### 4.1 师德师风

审核重点：

4.1.1 学校教师评价标准的建设情况；师德师风要求体现在学校政策文件中的情况，特别是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第一标准的情况；学校将师德考核标准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的措施与成效。（**牵头部门：人事处** **配合部门：各教学单位**）

4.1.2 学校促进教师争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方面的制度、举措与成效。（**牵头部门：人事处**）

支撑材料目录：列出能够证明上述自评结果的相关材料目录索引，如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制度文件汇编；学校师德师风先进典型案例；学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宣传材料，具体材料视专家需要时提供。

### 4.2 教学能力

审核重点：

4.2.1 学校专任教师队伍的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说明能否很好地胜任教育教学工作。对于应用型人才培养，还要阐述教师的产学研用能力和水平，以及满足学生实践动手能力培养需要的情况。（**牵头部门：教师发展中心** **配合部门：各教学单位**）

4.2.2 学校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和水平的举措及成效，包括教师培训，建立基层教学组织，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活动等。（**牵头部门：教师发展中心** **配合部门：各教学单位**）

支撑材料目录：列出能够证明上述自评结果的相关材料目录索引，如学校制订的提升教师教学能力方面的制度文件，学校开展各类教师教育教学培训、教学竞赛活动及提升教师教学能力的措施等，具体材料视专家需要时提供。

### 4.3 教学投入

审核重点：

4.3.1 学校在推动高水平教师投入本科教育教学、推动教授给本科生上课方面所采取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学校制定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实施效果。（**牵头部门：人事处** 配合部门：教务处）

【必选】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必选】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

4.3.2 广大教师，特别是教授、副教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包括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等实际情况。（**牵头部门：教务处** 配合部门：各教学单位）

【必选】教授、副教授担任专业负责人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学校可通过必选定量指标达标情况、自选定量指标及常模数据比较情况，阐述学校的优势与成绩、做法与经验。）

支撑材料目录：列出能够证明上述自评结果的相关材料目录索引，如学校出台的鼓励教师投入教学的制度文件，学校教师近三年开展教学研究、教学改革方面的统计材料、原始申报材料等，具体材料视专家需要时提供。

### 4.4 教师发展

审核重点：

4.4.1 学校制定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规划、培训工作计划及执行情况；学校是否按要求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核心培训课程、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核心培训教材，广大教师是否学深悟透，并能自觉运用；学校重视并加强思政与党务工作队伍建设所采取的举措与成效。（**牵头部门：教师发展中心、党委组织部**）

4.4.2 学校重视教师教学发展与培训，在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基层教学组织（或教学团队）和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措施与成效。（**牵头部门：教师发展中心** 配合部门：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必选】设有基层教学组织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教师发展中心培训本校教师的比例

4.4.3 学校在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方面制定的政策、实施的措施及取得的成效。对于应用型人才培养，要阐述如何培养教师的产学研用能力。（**牵头部门：教师发展中心**）

4.4.4 学校教师分类管理和分类评价办法，分类分层次分学科设置的评价内容和评价方式。对于应用型人才培养，还要阐述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和实践教学队伍建设与管理。（**牵头部门：人事处**）

4.4.5 学校鼓励教师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的政策、实施情况和效果。（**牵头部门：国际交流合作中心**     **配合部门：各教学单位**）

（学校可通过必选定量指标达标情况、自选定量指标及常模数据比较情况，阐述学校的优势与成绩、做法与经验。）

支撑材料目录：列出能够证明上述自评结果的相关材料目录索引，如学校制订出台的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的制度文件；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及发展规划；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基层教学组织设置情况；学校近三年教师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情况等材料，具体材料视专家需要时提供。

#### 4.5 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下一步整改举措

审核重点：认真对照国家对教师的要求，特别是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师[2019]10号）精神，以及通过必选定量指标达标情况、自选定量指标及常模数据比较情况，分析学校在教师队伍建设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什么？问题表现是什么？产生问题的根源是什么？以及下一步如何改进。

## 5. 学生发展

### 5.1 理想信念

审核重点：

5.1.1 学校在加强学生理想信念和提高品德修养方面的举措及成效；广大学生的理想信念、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情况。（**牵头部门：学生处**）

5.1.2 学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教育引导学生为国家发展，为追求真理而勤奋学习、奋发图强情况；学校加强学风建

设的举措及成效。（牵头部门：学生处 配合部门：各教学单位）

支撑材料目录：列出能够证明上述自评结果的相关材料目录索引，如学校制订的加强学风建设的制度文件；所开展的教育引导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等活动的有关材料等，具体材料视专家需要时提供。

## 5.2 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

审核重点：

5.2.1 学校如何重视学生的理论知识学习和综合能力培养，以及学生的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表现情况。对于应用型人才培养，要阐述学生综合应用知识能力、实践动手能力和独立解决生产、管理和服务中实际问题的能力情况。（牵头部门：教务处）

【可选】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的论文数和本科生获国家发明专利数

5.2.2 学校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体育、美育、劳动教育有关政策文件精神，推进体育、美育、劳动教育教学改革的措施及成效。（牵头部门：教务处 配合部门：学生处、公共体育教学部、大学美育教学部）

【必选】体质测试达标率

5.2.3 学校为培养学生综合素质所开展的社团活动、校园环境和校园文化建设、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活动等情况以及取得的效果。（牵头部门：校团委 配合部门：体育学院、公共体育教学部）

【可选】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学校可通过必选定量指标达标情况、自选定量指标及常模数据比较情况，阐述学校的优势与成绩、做法与经验。）

支撑材料目录：列出能够证明上述自评结果的相关材料目录索引，如学校加强学生综合素质培养方面的有关文件；学生发表的论文、获批的专利情况统计表；学生参加社团活动、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资料，具体材料视专家需要时提供。

## 5.3 国际视野（学校自选项）

审核重点：

5.3.1 学校主动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推动国际交流与合作，与国（境）外高水平大学开展联合办学、联合培养等具体做法、采取的举措

与取得的成效；学校吸引外国留学生来华学习的举措及来华留学生教育质量情况。（**牵头部门：国际交流合作中心**）

5.3.2 学校将国际先进教育理念贯彻落实到人才培养过程中的情况；吸收利用国（境）外优质教育资源（教材、网络课程、专业设计软件等）以及输出共享情况。（**牵头部门：国际交流合作中心 配合部门：各教学单位**）

5.3.3 学校鼓励学生赴国（境）外高校交流、访学，实习、竞赛、参加国际会议、开展合作研究的激励政策及提供的国（境）外跨校和跨文化学习交流的机会，以及实施的实际效果。（**牵头部门：国际交流合作中心 配合部门：各教学单位**）

【可选】在学期间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的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学校可通过必选定量指标达标情况、自选定量指标及常模数据比较情况，阐述学校的优势与成绩、做法与经验。）

支撑材料目录：列出能够证明上述自评结果的相关材料目录索引，如学校国际化发展战略规划或相关文件；学校激励教师、本科生开展国际合作交流方面的政策与措施等材料，具体材料视专家需要时提供。

#### 5.4 支持服务

审核重点：

5.4.1 学校贯彻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的通知》（教党函[2019]34号）要求，推动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举措及效果，包括参与面、参与程度和参与效果。（**牵头部门：学生处 配合部门：党委组织部**）

5.4.2 学校的学生指导服务体系及场地设施建设情况，包括配备专门教师和校医，提供必要的场地、设备和条件等；学业指导、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就业指导和大学生心理健康咨询的开展情况；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情况等。（**牵头部门：学生处 配合部门：校医院、各教学单位**）

【必选】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 $\geq 1:200$

【必选】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 $\geq 1:4000$ 且至少2名

【必选】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 $\geq 1:500$

5.4.3 学校推进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的具体措施和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开展辅修专业、双学士学位专业学习情况及其学生受益面等。（**牵头部门：教务处**）

5.4.4 可选择阐述学校探索学生成长增值评价，不仅关注学生学习过程的最后产出，更看重学习过程所带来的增长情况；学校注重学生学习体验，培养学生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的具体措施与实施成效。（**牵头部门：学生处**）

（学校可通过必选定量指标达标情况、自选定量指标及常模数据比较情况，阐述学校的优势与成绩、做法与经验。）

支撑材料目录：列出能够证明上述自评结果的相关材料目录索引，如学校制订的学生发展支持服务方面的制度文件：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辅修专业、双学士学位专业学习的制度文件；开展学生成长增值评价、学习体验等的相关材料，具体材料视专家需要时提供。

### 5.5 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下一步整改举措

审核重点：对照国家的各项要求，以及通过必选定量指标达标情况、自选定量指标及常模数据比较情况，分析学校在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促进学生发展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什么？问题表现是什么？产生问题的根源是什么？以及下一步如何改进。

## 6. 质量保障

### 6.1 质量管理

审核重点：

6.1.1 学校根据自身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构建的各教学环节（课堂教学、实习、实验、毕业设计等）的质量标准情况；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制订及执行情况；学校质量保障机构设置及质量监控、督导队伍建设情况。（**牵头部门：教务处** **配合部门：发展规划处**）

6.1.2 学校加强考风建设，出台的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的制度文件及执行情况；学校加强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的多元化学业考核评价体系的情况；对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开题、答辩等环节的全过程管理，严把毕业出口关等情况。（**牵头部门：教务处** **配合部门：各教学单位**）

支撑材料目录：列出能够证明上述自评结果的相关材料目录索引，如学校制订的质量管理制度文件；学校质量标准体系文件；质量监控机构设置文件；学校严格考试管理、端正考纪考风方面的材料等，具体材料视专家需要时提供。

### 6.2 质量改进

审核重点：



6.2.1 学校内部质量监测与评估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包括定期开展的评教、评学以及二级学院教学工作评估、专业评估、课程评估等；学校参加教育行政部门、社会第三方组织的外部教育教学评估，包括院校评估和专业认证等情况。（**牵头部门：教务处** **配合部门：各教学单位**）

6.2.2 学校建立的质量评价-反馈-持续改进机制及运行情况；学校对教学质量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并制定改进的措施及落实效果。学校建立的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并持续运行情况；对内部、外部教育教学评估中存在的问题，制定纠正与改进方案和措施，配备资源，进行质量改进，并对纠正与改进措施的有效性适时进行评价情况；质量改进取得的成效。（**牵头部门：教务处**）

支撑材料目录：列出能够证明上述自评结果的相关材料目录索引，如学校制订的质量改进制度文件；学校开展自评评估，包括评教、评学以及二级学院教学工作评估、专业评估、课程评估等相关资料；学校接受院校评估、专业认证、第三方评估等有关情况；质量改进及对纠正与改进措施的有效性评价的有关资料，具体材料视专家需要时提供。

### 6.3 质量文化

审核重点：

6.3.1 学校加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建设情况；将质量意识、质量标准、质量评价、质量管理等落实到教育教学各环节措施与取得的成效。（**牵头部门：教务处**）

6.3.2 学校质量信息，包括招生情况、教师队伍与教学条件、学生就业情况等公开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学校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发布以及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全面性情况；学校各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教学大纲公开的途径及面向师生宣贯的成效。（**牵头部门：教务处**）

支撑材料目录：列出能够证明上述自评结果的相关材料目录索引，如学校制订的加强质量文化建设的制度文件；学校近三年发布的《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学校在质量文化建设方面的宣传报道等材料；各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教学大纲等公开的载体、过程记录及体现宣贯成效的证明材料，具体材料视专家需要时提供。

### 6.4 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下一步整改举措

审核重点：学校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与有效运行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什么？问题表现是什么？产生问题的根源是什么？以及下一步如何改进。

## 7.教学成效

### 7.1 达成度

审核重点：

7.1.1 学校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评价方法、评价重点以及评价的结论。（**牵头部门：教务处 配合部门：各教学单位**）

7.1.2 学校毕业生质量持续跟踪评价机制建立及实施情况；近三年毕业生质量持续跟踪评价结果。（**牵头部门：学生处 配合部门：各教学单位**）

支撑材料目录：列出能够证明上述自评结果的相关材料目录索引，如学校对毕业生质量持续跟踪评价的制度文件；对毕业生职业发展、用人单位以及各利益相关方的跟踪调查资料等，具体材料视专家需要时提供。

### 7.2 适应度

审核重点：

7.2.1 学校近三年本科生生源情况分析。（**牵头部门：教务处**）

7.2.2 学校近三年本科毕业生的就业情况、就业质量分析。对于应用型人才培养，要阐述毕业生面向学校所服务的区域和行业企业就业情况、就业质量及职业发展情况。

（**牵头部门：学生处 配合部门：各教学单位**）

【可选】升学率（含国内与国外）

【可选】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及结构

（学校可通过必选定量指标达标情况、自选定量指标及常模数据比较情况，阐述学校的优势与成绩、做法与经验。）

支撑材料目录：列出能够证明上述自评结果的相关材料目录索引，如学校近三年本科生生源质量分析报告；学校近三年本科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具体材料视专家需要时提供。

### 7.3 保障度

审核重点：

7.3.1 学校近三年教学经费投入情况；学校教室、实验室、图书馆、体育场馆、艺术场馆等资源条件满足教学需要情况。（**牵头部门：财务处 配合部门：教务处、**

图书馆、公共体育教学部、各教学单位)

【必选】生均本科实验经费(元)

【必选】生均本科实习经费(元)

7.3.2 学校教师的数量、结构、教学水平、产学研用能力、国际视野、教学投入情况及满足人才培养需要情况。(牵头部门:人事处 配合部门:国际交流合作中心、各教学单位)

【必选】生师比(要求见备注7)

【必选】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geq 50\%$

(学校可通过必选定量指标达标情况、自选定量指标及常模数据比较情况,阐述学校的优势与成绩、做法与经验。)

支撑材料目录:列出能够证明上述自评结果的相关材料目录索引,如学校教学经费、教室和实验室统计表、图书馆、体育场馆、艺术场馆、教师名册等材料,具体材料视专家需要时提供。

#### 7.4 有效度

审核重点:

7.4.1 学校人才培养各要素方面规章制度的有效运行情况。(牵头部门:教务处 配合部门:学生处、各教学单位)

7.4.2 学校针对质量监控、质量评估和质量分析中发现问题的持续改进情况,可分析比较学校近三年人才培养核心数据的变化态势、判断人才培养工作持续改进、持续提升的效果。(牵头部门:教务处 配合部门:各教学单位)

7.4.3 列出近五年专业领域的优秀毕业生十个典型案例,总结其培养经验。

支撑材料目录:列出能够证明上述自评结果的相关材料目录索引,如对学校人才培养各环节监控、检查资料;近三年人才培养核心数据统计资料;优秀毕业生典型案例及其有关的宣传报道情况,具体材料视专家需要时提供。(牵头部门:学生处 配合部门:各教学单位)

#### 7.5 满意度

审核重点:

7.5.1 学校开展的对在校生的和毕业生学习与成长满意度的调查情况及结论。(牵头

部门：学生处 配合部门：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7.5.2 学校开展的教师对教育教学工作满意度的调查情况及结论。(牵头部门：教务处 配合部门：各教学单位)

7.5.3 学校开展的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调查情况及结论。(牵头部门：学生处 配合部门：各教学单位)

支撑材料目录：列出能够证明上述自评结果的相关材料目录索引，如学校定期开展的在校生和毕业生座谈会、教师座谈会、用人单位座谈会和问卷调查材料；学生、教师对教学、管理、服务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社会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评价及其对学校专业设置、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培养方案、教学方法改进提出的意见等，具体材料视专家需要时提供。

## 7.6 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下一步整改举措

审核重点：对照学校人才培养目标要求，以及通过必选定量指标达标情况、自选定量指标及常模数据比较情况，分析学校在教学成效的“五个度”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什么？问题表现是什么？产生问题的根源是什么？以及下一步如何改进。

### 备注：

1. 二级指标和审核重点包括统一必选项、类型必选项、特色可选项、首评限选项。
  - “统一必选项”无特殊标识，所有高校必须选择；
  - “类型必选项”标识“B”，选择第一种的高校须统一选择“B1”，选择第二种的高校须统一选择“B2”；选择第三种的高校原则上选择“B2”；
  - “特色可选项”标识“K”，高校可根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自主选择，其中：第一种与“K1”选项对应，第二种与“K2”选项对应；第三种原则上与“K2”选项对应；
  - “首评限选项”标识“X”，选择第三种的高校必须选择，其他高校不用选择。
2. 审核重点中定量指标的具体要求可参考国家相关标准。其中，【必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必须选择；【可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自主选择至少8项。
3. 表中定量指标计算原则上参照《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年版）》（教发〔2020〕6号）。
4.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折合在校生数。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生活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5.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geq 10\%$ 。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1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1000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6.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普通高校教学与科研仪器设备总资产值/折合在校生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医学院校 $\geq 5000$ 元/生，体育、艺术院校 $\geq 4000$ 元/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geq 3000$ 元/生。

7. 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总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leq 18:1$ ；医学院校 $\leq 16:1$ ；体育、艺术院校 $\leq 11:1$ 。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硕士研究生在校生数\*1.5+博士研究生在校生数\*2+普通本专科留学生在在校生数+硕士留学生在在校生数\*1.5+博士留学生在在校生数\*2+普通预科生注册生数+成人业余本专科在校生数\*0.3+成人函授本专科在校生数\*0.1+网络本专科在校生\*0.1+本校中职在校生数+其他（占用教学资源的学历教育学生数，例如成人脱产本专科在校生数）。

专任教师总数=本校专任教师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0.5+临床教师数\*0.5；其中：本校专任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原则上须连续6个月缴纳人员养老险等社保或人员档案在本校）；校外教师须承担本校教学任务、有聘用合同和劳务费发放记录，聘请校外教师折算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0.5）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临床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或直属附属医院。